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育孟

電話：06-2991111#8738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kum@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12067835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5346_0678351BA0C_ATTCH5.odt、25346_0678351BA0C_ATTCH6.odt、25346_0678351BA0C_ATTCH7.odt)

主旨：「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2年5月22日以府法制字第1120653564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

電 2023/05/25 文
交 12:0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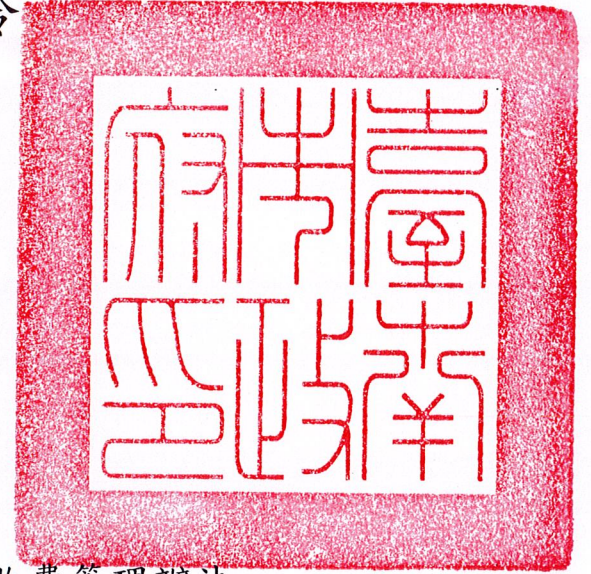
11200036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653564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定營業期間所提供之共享機動車輛之最大數量。

二、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三、服務區之最大範圍。

四、共享機動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汰換計畫。

五、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計畫。

六、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七、災害應變計畫。

業者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車輛最大數量及服務區範圍內，以分批及分區之方式投放共享機動車輛，並於投放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包含下列項目：

一、業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經營共享小客車之業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第 五 條 業者應依下列規定，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

一、權利金：小客車每輛每年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輛每年新臺幣六十元。

二、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 六 條 業者申請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之項目為減少共享機動車輛數量者，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應於通知期限內回收減少之共享機動車輛數量。其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已回收完成後，始得申請退還差額權利金。

業者申請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之項目為增加共享機動車輛數量者，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差額權利金，並於經主管機關確認已繳納完畢後，始得投放增加之共享機動車輛。

前二項差額權利金，以前條規定之標準及共享機動車輛增減數量，按賸餘日數與營運許可期間之比例計算之。差額權利金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新臺幣一元部分四捨五入。

第 七 條 權利金與保證金，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但於繳納後不得

再申請變更：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第一項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匯票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收取之權利金與保證金，應納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第 九 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營運許可期滿申請繼續營運者，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由其保證金扣抵之：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罰鍰。

二、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為移置、保管、拍賣及其他必要行為之費用。

保證金如有不足，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繳；屆期不補繳者，依法追繳。

第 十一 條 營運許可經撤銷、廢止或期限屆滿前未取得繼續營運許可者，業者於完成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及依前條規定扣抵保證金後，無息退還賸餘保證金。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

業者提供之產品責任保險證明得以該車輛製造商或經銷商之投保證明替代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規範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權利金與保證金之數額、用途、扣抵、退還、保險內容及最低投保金額等內容，爰擬具「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全文共計十三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及分批分區投放共享機動車輛之規定。(第三條)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內容。(第四條)

五、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數額。(第五條)

六、業者申請減少或增加共享機動車輛之差額權利金退還及繳納。(第六條)

七、權利金與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第七條)

八、收取之權利金與保證金納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保管運用。(第八條)

九、業者營運許可期滿申請繼續營運之權利金與保證金繳納規定。(第九條)

十、保證金得抵扣之項目。(第十條)

十一、保證金退還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定營業期間所提供之共享機動車輛之最大數量。 二、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三、服務區之最大範圍。 四、共享機動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汰換計畫。 五、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計畫。 六、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七、災害應變計畫。 業者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車輛最大數量及服務區範圍內，以分批及分區之方式投放共享機動車輛，並於投放前陳報主管	一、第一項規定營運管理計畫書之應記載事項。 二、第一項第五款之保險計畫應遵守交通部公告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係考量現行部分業者之營運模式，採分批及分區之方式逐步增加車輛數及服務區範圍，爰規定業者得以分批及分區之方式投放共享機動車輛。

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包含下列項目： 一、業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經營共享小客車之業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內容。 二、第一項第二款係規定經營共享小客車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條取得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第 五 條 業者應依下列規定，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 一、權利金：小客車每輛每年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輛每年新臺幣六十元。 二、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第一款係參照本市業者現有共享小客車（最高一百二十輛）及機車（最高六百輛）數量，並參考高雄市所定權利金級距，明定本市共享機動車輛權利金之計算標準。 二、第二款係參照本市業者車輛數、「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及各縣市保證金，明定本市共享機動車輛保證金。
第 六 條 業者申請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之項目為減少共享機動車輛數量者，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應於通知期限內回收減少之共享機動車輛數量。其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已回收完成後，始得申請退還差額權利金。 業者申請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之項目為增加共享機動車輛數量者，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差額權	業者申請減少或增加共享機動車輛之差額權利金退還及繳納。

利金，並於經主管機關確認已繳納完畢後，始得投放增加之共享機動車輛。 前二項差額權利金，以前條規定之標準及共享機動車輛增減數量，按賸餘日數與營運許可期間之比例計算之。差額權利金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新臺幣一元部分四捨五入。	
第七條 權利金與保證金，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但於繳納後不得再申請變更：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第一項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匯票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金與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收取之權利金與保證金，應	收取之權利金與保證金納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保管運用。

納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營運許可期滿申請繼續營運者，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業者營運許可期滿申請繼續營運之權利金與保證金繳納規定。
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由其保證金扣抵之：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罰鍰。 二、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為移置、保管、拍賣及其他必要行為之費用。 保證金如有不足，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繳；屆期不補繳者，依法追繳。	一、保證金得抵扣之項目。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有繳納保證金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保證金經扣抵後有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條第二項作成命補繳之行政處分；倘業者屆期不補繳者，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規定。至個案事實倘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事由，另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營運許可經撤銷、廢止或期限屆滿前未取得繼續營運許可者，業者於完成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及依前條規定扣抵保證金後，無息退還賸餘保證金。	保證金退還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一、第一項參照現行市場保險方案、本市及第三人權利之保障，明定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 業者提供之產品責任保險證明得以該車輛製造商或經銷商之投保證明替代之。	之最低投保金額。 二、第二項參照本自治條例行政院審查意見：「產品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於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是以，由產品製造商或經銷商投保，並出具投保證明文件，實務運作尚屬可行；惟如由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擔任要保人投保，應確認被保險產品之缺陷為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之責，建議仍應釐清投保對象及確認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取具投保文件之可行性，如無法釐清確認，建議刪除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考量倘共享機動車輛業者非車輛之製造商或經銷商，為周全保障第三人之利益及合理兼顧業者之經營彈性，爰規定業者亦得提供車輛製造商或經銷商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